建國科技大學教師每人一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風氣，促進產學合作，爭取各項外部資源，並反映教師研究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「教師」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，不包含留職停薪及兼任之教師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含之計畫為教育部計畫型獎助案、政府產學計畫、政府委訓計畫、政府學術研究計畫、政府其他案件、企業產學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企業委訓計畫(含公營及私人企業)、其他單位產學計畫、其他單位委訓計畫、技術服務案、本校進階型及整合型校內專題計畫暨等同一人一計畫採計項目(如附件)。

第四條　計畫採計期間以合約或核定公文上註明之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」為基準，多年期之計畫每期採計乙次。

第五條　計畫總金額（含配合款）達新台幣伍萬元（含）以上才可採計為一人一計畫。若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；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）以上伍拾萬元以下，至多可列入一位共同主持人；計畫總金額新台幣伍拾萬元（含）以上壹佰萬元以下，至多可列入二位共同主持人；計畫總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（含）以上，至多可列入三位共同主持人。

第六條　研究發展處每季統計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情形於行政會議進行提報，相關結果並轉交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酌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等同一人一計畫採計項目

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一人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初訂
民國 98 年 5 月 06 日一人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建議增列
民國 98 年 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教師撰寫專書，參照教師評鑑表，以十萬字(含)以上之專書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二、 教師發表 SCI 類之論文(包括 SCI、SSCI、EI、ABI、TSSCI、THCI 和 A&HCI)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所屬教師發表等同 SCI 類水準之論文，單一作者一篇(含)以上；或共同著作則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之 篇數切割比例規定切割後總篇數達 一篇(含)以上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三、 教師之專利經行政程序核准之技術轉移金達新台幣五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四、 藝術類教師獲選參加或個人舉辦全國級或國際級之展演會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五、 專任教師(含體育室教師)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級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或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五名，單一教師參加、指導；或多位教師共同參加、共同指導依人數切割後總數達一案(含)以上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六、 專任教師獲得國家級或國際級各種榮譽獎勵者， 單一教師獲獎；或多位教師共同獲獎依人數切割後總數達一案(含)以上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七、 校際合作(含國內、國際、兩岸之校際合作)亦應做成合作計畫案簽請核准，達新台幣五萬元(含)以上者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八、 小的產學合作案，應整合相關產業、企業合併成一個新台幣五萬元(含)以上之產學合作案，才可採計為一人一計畫。

九、 推廣教育與訓練類每班次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

十、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執行本校委任之專案計畫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由校長裁量採計等同一人一計畫。